

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終生學習能力實施細則

99年09月02日護理系99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104年08月27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6月03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藉由多元學習提升學生認知歷程及培養人文藝術氣息，落實自主學習，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終生學習護照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本細則適用於本校105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。
- 三、學生入學日起至綜合實習前2週止，需自行完成下列活動：
 - （一）參加校外研討研習會1場。
 - （二）參加校外藝文展演活動1場。
 - （三）參加校內外演講活動12小時。
 - （四）電影欣賞4場。
 - （五）參加校內成果發表或創新發表1次。
- 四、相關規定：
 - （一）參加活動時，必需出示認證卡，並經承辦單位加蓋機關印信、承辦人職章及註明時數、活動日期、學習內容，方完成手續。
 - （二）學生於參加每次活動後，須完成活動心得及認證要求，未完成活動心得，則不予認證。
 - （三）應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，攜帶認證卡、活動心得及活動認證申請單至系辦公室完成認證，逾時不受理。
 - （四）學生應善盡保護認證卡之責，若有遺失應由學生自行舉證。
- 五、認證卡若遺失，申請補發需繳交工本費50元。
- 六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系主任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